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

2021 年第 11 期

近期，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涉及肉制品、食用农产品等 2 大类 102 批次样品，其中合格样品 97 批次，不合格样品 5 批次，抽检项目包括农兽药残留、污染物、食品添加剂等指标，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一）开远市东城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岳炳强）销售的三黄鸡肉，尼卡巴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二）开远市河滨集贸市场有限公司（王蕊）销售的土杂鸡肉，尼卡巴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三）江川区大街街道老街兴市场（李亚平）销售的豆芽，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昆明海关技术中心。

（四）建水县汇达生鲜经营部销售的黄豆芽，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昆明海关技术中心。

二、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问题

大理市宝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标称昆明市盘龙区坤

丰肉制品厂生产的云腿，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成企业所在地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督促企业履行法定义务，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查明生产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和成因，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

特此通告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8日

- 附件：1.肉制品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2.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肉制品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4.部分不合格项目小知识